

# 檢測工作跟足程序 派員查察廠房發現衛生欠佳 食環署：廖仔記白腐乳為加工品非自製

以腐乳馳名的百年老字號廖仔記，其兩個批次腐乳產品樣本早前被食安中心驗出蠟樣芽孢桿菌每克含量超標，廖仔記負責人對檢測方式和結果，於早前突然宣布結業。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昨日舉行記者會，強調中心按既定程序檢測跟進不合格樣本，過去3年共檢測超過140個腐乳樣本，涵蓋26個品牌。除了今次檢測的廖仔記樣本，過往亦曾檢測廖仔記23個樣本，有3個樣本屬尚可，需要跟進，其他樣本都達滿意程度，相信這次是某些批次產品出現問題，並非針對廖仔記，又透露在查察其廠房環境時，得知該廠房的白腐乳是經香港一間貿易公司透過另外一間豆品廠所供應，廠房只是進行白腐乳裝瓶、添加調味料及包裝工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廖仔記佐敦本店昨日未有營業，門外更貼出結業及停止營業告示。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 食安中心抽驗廖仔記腐乳時序表

- 6月24日：**
- ◆在西營盤一個零售點，抽取一個瓶裝廖仔記衛生腐乳王樣本檢測
  - ◆結果顯示每克含13萬個蠟樣芽孢桿菌，根據《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屬不滿意
- 7月3日：**
- ◆在佐敦廖仔記本店購買同一瓶裝腐乳產品的另一批次樣本檢測
  - ◆結果顯示每克含1萬個蠟樣芽孢桿菌，屬尚可而非滿意水平，需再跟進
  - ◆根據指引需就另一批次產品（非由零售點提供的指定樣本）再抽樣檢測
- 7月4日：**
- ◆食安中心就早前在西營盤檢取的腐乳樣本含菌超標發公告
  - ◆巡查相關食物製造廠，廠內當時沒有進行生產腐乳
  - ◆廠房負責人稱廠房只進行白腐乳的重新裝瓶、添加調味料及包裝等
  - ◆人員發現廠房有許多灰塵及生鏽情況
  - ◆已稀釋玫瑰露酒放在膠桶於室溫下放置3天，增加污染及變壞風險
  - ◆食安人員提醒保持廠房衛生
- 7月9日：**
- ◆再到佐敦廖仔記本店，購買另一批次瓶裝腐乳產品檢測
  - ◆結果顯示每克含130萬個蠟樣芽孢桿菌，即屬不滿意
- 7月16日**
- ◆食安中心再就上述檢測結果發公告

資料來源：食物安全中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扮顧客從零售層面購買抽查

食物安全中心署理食物安全專員李培文昨日表示，解釋食安中心檢測廖仔記腐乳樣本的過程，是想釐清一些事實，釋除一些公眾的疑慮，強調中心是透過恒常食物監測計劃，從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安全測試，以顧客形式購買商品抽查。

他表示，今年6月底，中心到西營盤一個零售點，抽取一個瓶裝廖仔記衛生腐乳王樣本進行檢測，結果顯示該樣本每克含蠟樣芽孢桿菌評級「不滿意」。中心隨即加強相關監測，於7月3日從廖仔記佐敦本店購買同一瓶裝腐乳產品的另一批次樣本作檢測，結果樣本每克含1萬個蠟樣芽孢桿菌，屬尚可而非滿意水平，但需再跟進。

## 廠內擺滿雜物有灰塵 室溫儲玫瑰露

因應6月底廖仔記的腐乳王樣本評級「不滿意」，食安中心人員於7月4日到達廖仔記食品廠房查察環境，當時廠內無進行腐乳生產。初步得知，該廠房的白腐乳是經香港一間貿易公司透過另外一間豆品廠所供應，而根據負責人表示，廠房只是進行白腐乳裝瓶、添加調味料及包裝工序。

人員發現廠房衛生情況有數個食安風險，其中包裝區的衛生環境不太理想，包括擺滿雜物、有灰塵及生鏽情況，而添加至白腐乳加工釀製的已稀釋玫瑰露酒，則由膠桶盛載存放室溫下保存超過3天，增加受污染及變壞風險。



◆李培文（左）重申，食安中心是按既定程序跟進不合格樣本。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食安中心在記者會上展示廖仔記廠房衛生情況。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當時，中心人員向相關負責人和員工作出食物安全及衛生教育，並要求妥善貯存原材料及進行徹底清潔消毒等。因應第二個樣本評級屬非滿意水平，食安中心人員於7月9日再次到廖仔記佐敦本店購買另一批次的瓶裝腐乳產品，檢測顯示每克含130萬個蠟樣芽孢桿菌，評級屬「不滿意」。

## 大部分檢測樣本屬「滿意」

李培文表示，從2021年至今年7月中，食安中心透過恒常食物監測計劃共檢測超過140個腐乳樣

本，涵蓋26個品牌，結果有3個樣本的蠟樣芽孢桿菌含量評級屬「不滿意」。除今次事件，食安中心過去也檢驗廖仔記23個腐乳樣本，當中只有3個樣本情況屬尚可，其他都是滿意的，相信只是個別批次產品有問題，亦反映腐乳並不是本質上必然會超標的食品，市面上大部分腐乳是安全可以食用。

李培文強調，食安中心是按既定程序跟進有關不合格樣本，並按程序公布有關不合格樣本的檢測結果及解釋有關食物安全風險。就有人聲稱他們是按中心的指示製造有關食物樣本，他表示：「若我們

說教他製作腐乳，我相信大家都不會相信，我們亦不可能教一個百年老牌的老店去做腐乳。所有（工作）都是跟足程序，亦都跟足國際指引，相信是科學及嚴謹的過程。」

食物安全中心署理食物安全專員張勇仁表示，如有食品含有超過10萬個蠟樣芽孢桿菌，可導致食物中毒。他說，過去10年接獲約100宗、因蠟樣芽孢桿菌引致的食物中毒個案，免疫力低下人士、孕婦、嬰幼兒及長者等高危人士，因此觸發併發症的機會較大，外國亦曾有相關死亡個案。

# 林定國：對美政客「制裁」威脅處之泰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美國眾議員日前去信國務卿布林肯，要求「制裁」包括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及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在內的香港官員及法官。林定國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批評美國眾議員要求所謂「制裁」香港官員及法官，是空泛的攻擊，不會認同這些威脅。他強調對此會處之泰然，法庭亦會一如以往履行職責。

「你看到他們除了說二十三條外，你看看他們的信件是在批評一些正處於司法程

序的案件，目的就是藉着這些公開威脅嘗試干擾我們的司法程序，向法官施加壓力，所以見到名單上有法官的名字。這方面才是我們覺得需要高度警惕以及令我覺得反感。他們針對我是意料之內，但威脅法官是要不得的事情。」林定國強調，即使面對所謂「制裁」，所有案件都會根據法律程序處理，有信心法庭一如以往履行職責。

## 海外法官「貴精不貴多」

對早前有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辭職及退任。林定國強調，海外法官的數量是「貴精不貴多」，亦不存在空缺，並強調香港法庭並非依靠海外非常任法官運作，司法機構會繼續按現行制度物色人選。

## 法官：倒地後仍施襲非合法合理

法官昨日判刑指，同意陳真並非受挑釁而施襲，其襲擊必然會挑起在場者情緒，然而無論其攻擊如何兇殘無理，群眾群起還擊，尤其是在陳真倒地後仍持續施襲絕對不能視為合法合理。本案不涉及因政見不同下「滅聲」，被告行為屬報復，而眾人在陳真倒地後仍持續攻擊，必然會進一步激發陳真情緒，以致其後撲向34歲侍應容志強等人。

法官表示，案發當日為星期日及商場範圍，除記者及保安外必然會有其他居民，若陳真受挑釁下再襲擊無辜途人的話，後果不堪設想。被告對陳真的行為，必定對無辜市民造成嚴重威脅，遂以5年3個月監禁為暴動罪量刑起點。

法官認為，被告襲擊陳真雖沒有預

謀，惟夥同犯案，曾使用武器包括伸縮棍及硬物等多次襲擊陳真頭部要害，沒有造成致命傷實屬僥倖。其中，張潤鋒對陳真拳打腳踢，容志強以伸縮棍擊打其頭部，鄭朗穎投擲垃圾桶及雪糕筒，而徐俊傑跳起踩向陳真，傷人程度較低，鍾志宏則使用伸縮雨傘攻擊，分別以3年7個月至5年為蓄意傷人罪量刑起點。容志強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伸縮棍則以12個月為量刑起點。

容志強及鄭朗穎及早認罪，可獲減刑三分之一；張潤鋒預審前認罪，可獲減刑四分之一；徐俊傑開審後認罪，雖一度申請推翻答辯，但不能因為其行使法律權利失敗而剝奪刑期扣減，故獲減刑十分之一，另外因其案發時年僅18歲，再減刑3個月。全部刑期同期執行，法官判處張潤鋒監禁3年11個月，容志強及鄭朗穎監禁3年6個月，徐俊傑監禁4年6個月，鍾志宏監禁5年3個月。

# 崔建春訪廉署 交流國際和地區反腐問題



◆崔建春（左二）參訪廉政公署。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特派員崔建春18日應邀赴特區廉政公署參訪，同廉政專員胡英明工作交流。公署副特派員李永勝和特區副廉政專員丘樹春等出席。

崔建春祝賀廉政公署成立50年來推進特區廉政建設和國際反腐敗合作所取得的重要成績，並表示，今年5月廉政公署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成功合作舉辦第八屆廉政公署國際會議，同多個國家反腐敗執法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並發表了以香港命名的反腐敗合作宣言，這充分體現了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成功實踐和香港法治成就的高度認可。外交公署將一如以往支持廉政公署開展對外交往，深化反腐敗國際合作，積極助力特區建設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在國際舞台講好中國故事和香港故事。

## 胡英明：感謝外交公署長期支持

胡英明感謝崔建春和外交公署長期以來對廉政公署反腐倡廉工作的支持，表示今年是廉政公署成立50周年，廉政公署在籌辦第八屆廉政公署國際會議、推動反腐敗國際交流並與聯合國毒品罪辦深化合作等方面，均得到外交公署大力支持和協助。廉政公署將繼續深化全球反腐敗治理，向世界說好香港故事。

廉政公署自2000年起舉辦首屆國際會議，迄今已成功舉辦八屆，旨在為全球各地的反腐敗同業及專才提供知識分享及經驗交流平台，已成為國際反腐敗領域的重要國際會議。

據廉署新聞公布，胡英明向崔建春介紹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的發展方向，雙方亦就國際和地區反腐問題交換意見。在參訪廉署期間，崔建春一行還參觀了多項設施，包括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和錄影會面室等，並聽取廉署人員介紹國際廉政建設和專業打貪策略。

# 太古城圍毆陳真案 5被告罪成囚3年半至5年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無業中年男子陳真於2019年11月在太古城持刀傷人，並咬傷前區議員趙家賢耳朵，繼而被多人圍毆。當日涉嫌向陳真施襲的6名男子被起訴，一人罪脫，餘下5人分別承認或被裁定暴動及蓄意傷人罪成。區域法院法官高偉雄昨日判刑指，同意陳真具有挑動眾人情緒，但即使陳如何兇殘及不理性，被告在陳倒地後仍施襲，已不可能視為合法或合理，行為等同「私了」，必然會進一步挑動陳真情緒再施襲，對無辜市民構成威脅，遂判5人監禁3年6個月至5年3個月。

被告依次為27歲咖啡師張潤鋒、34歲侍應容志強、27歲文員鄭朗穎、22歲學生徐俊傑及39歲無業鍾志宏。他們被控於2019年11月3日在太古城中心2期北座西門外，參與暴動，及意圖對陳真造成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陳真。容另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